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鄭鈺慧
電話：02-27256256
電子信箱：libby@civ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3306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659300A00_attch1.pdf)

主旨：新式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於業務使用時採用新式戶口名簿辦理並請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長信箱103年2月13日民眾反映事項辦理。

二、按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於103年2月5日上線，新式戶口名簿提供下列四種版本，民眾可擇一或全部申領，含詳細記事版本可取代戶籍謄本之用：

(一)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二)乙式：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三)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四)丁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三、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證明文件。另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581）查驗戶口名簿請領紀錄，該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0304
GAAA10330338900

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四、鑑於戶口名簿換領方式、列印版面等有重大變革，爰檢送新式戶口名簿樣式1份供參，請協助宣導，並請於業務所需時配合採用新式戶口名簿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04 09:13:16